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卫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

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并同意以 38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